

2024 年度区科技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概况

2024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是依据《长沙市望城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望科发〔2023〕1 号）、《长沙市望城区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望政发〔2023〕3 号）、《长沙市望城区工业和农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望科发〔2023〕2 号）实施立项、奖补，并列入财政年度预算。

2024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1200 万元，预算调整为 680.24 万元，实际下达 71.72 万元。其中：划拨望城二中 5 万元，用于科技专家谢干权生活补助；下达区科技局 66.72 万元，决算支出 66.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使用资金 (万元)
1	茶亭水库饮用水中藻类去除技术及水质净化研究项目	长沙市望城区沁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30
2	2024 年度科技管理经费	望城区科技局本级	36.72
合 计			66.72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4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由望城区科技局主管并负责组织实施。旨在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

强科技供给，加快科技与产业融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建设更加美丽强盛幸福的现代化新望城提供科技支撑，区科技局依据长沙市望城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望科发〔2023〕1号）、《长沙市望城区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望政发〔2023〕3号）、《长沙市望城区工业和农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望科发〔2023〕2号）实施立项、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出台了《长沙市望城区科技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预算支出绩效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中的社会效益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均已完成。社会满意度达95%以上。因财政未下达预算专项资金，无法按时间要求拨付到位，时效指标未满分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掌握 2024 年度望城区科技发展专项经费的申请拨付及使用情况；了解 2024 年度望城区科技发展专项产出及效果；发现科技发展专项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办法。

2. 绩效评价的对象：2024 年望城区科技发展专项。

3. 绩效评价的范围：2024 年望城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拨付项目单位。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望城区科技局严格按照长沙市望城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望科发〔2023〕1号）、《长沙市望城区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望政发〔2023〕3号）、《长沙市望城区工业和农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望科发〔2023〕2号）规定，并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对项目进行管理及监督。望城区科技局严格按照其他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所有项目立项工作均在2024年度完成，但因财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未下达，导致资金拨付工作只能在2025年度完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年初绩效申报，对照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1. 专项资金的分配原则和管理方式

专项资金的分配原则：科学安排、合理配置、重点突出、综合平衡。

管理方式：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强化经费管理，确保经费使用优质、高效、透明。

2. 绩效评价结果

从预算安排、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

行评价，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专项资金使用，望城区科技局严格按照长沙市望城区科技发展规划项目管理办法》（望科发〔2023〕1号）、《长沙市望城区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望政发〔2023〕3号）、《长沙市望城区工业和农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望科发〔2023〕2号）规定，项目单位申报科技计划项目通过以下立项程序后我局联合财政局行文下达专项资金：发布申报指南→企业自主申报→街镇或园区推荐→受理、形式审查→第三方机构独立评审→现场考察→局党组会议审定→分管副区长阅示→常务副区长审定→公示→立项。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望城区科技局建立了长沙市望城区科技发展规划项目管理办法》（望科发〔2023〕1号）、《长沙市望城区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望政发〔2023〕3号）、《长沙市望城区工业和农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望科发〔2023〕2号）文件，对奖补对象、奖补标准、奖补资金的拨付作了详细的规定，按照文件对项目单位进行奖补，并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对项目进行管理及监督。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2024年，区科技局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速转型创新

发展，建设科技强区为目标，不断加强平台建设、强化科技支撑、落实创新服务、引领了产业发展，较好地发挥了项目资金效益。

对长沙市望城区沁源自来水有限公司的茶亭水库饮用水中藻类去除技术及水质净化研究项目给予 30 万元，2024 年已拨付到位。

2024 年度今年共派驻农业科技特派员 68 人，省派 4 人，市派 14 人，区派 50 人。其中区派特派员他们来自湖南农业大学、中南林业大学、湖南省农科院等大学和省级科研机构，其中 35 名入驻企业、15 名入驻协会。资金支持上，省级特派员 8 万，市级特派员 140 万，区级特派员 130 万元，共计 278 万元。区级经费 2024 年未下达，已于 2025 年 2 月拨付到位。

按照文件应发放 2023 年度奖补 101.62 万，涉及项目单位 13 家。其中：对长沙瑶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2023 年度望城区重点研发支持项目 2.5 万元；对湖南医科医工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科技创新平台给予 2023 年度望城区平台运营奖补资金 66.92 万元；对 2023 年度进行技术合同登记的 13 家企业给予技术交易奖补资金 32.2 万元。将于 2025 年拨付到位。

全年下达区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425 万元，涉及项目单位 60 个，其中：对湖南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15 家工业企业给予支持 150 万元（在 2023 年度第四批省级创新型

省份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已于 2024 年 12 月前下达；对湖南陶蔬恋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5 家农业企业给予支持 275 万元，将于 2025 年拨付到位。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1.平台能级提档。截至目前，新增研发平台58家，其中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31家,市级技术创新中心26家，省新型研发机构1家，超额完成目标任务（38家）；长高超特高压开关技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等19个企业研发中心项目纳入市级清单，新林制药认定市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经开区发布《关于征集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情况的通知》，预计可备案8家。

2.创新主体提能。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选派局机关业务骨干深入企业开展“一对一”服务，进一步提升全区科技创新主体质量，截至目前，指导 193 家企业完成研发准备金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216 家，预计新增 103 家，总量可达 582 家，增速全市第一；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680 余家。

3.人才支撑提质。持续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和“产业攻坚博士团”计划，目前已成功引进产业攻坚博士 5 名，农业科技特派员 68 名。落实 2024 年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申报工作和望城区“海创园 36 条”、“骨干人才 10 条”政策精神，推荐 2 名望城区 E 类骨干人才，立项 1 个省科技专家服务团项目。

4.成果转化提效。预计2024年全区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 65 亿元，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增速 27.4%，中心城区排名第

一。此外，立项1个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1个省示范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个省重点研发项目和1个市“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推荐6个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12个市重大专项征集项目。立项区级科技计划项目60个。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为保证区本级财政安排的科技发展专项经费有效实施，坚持专款专用原则，对科技发展专项经费管理基本做到科学安排、合理配置，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任务，明确经费开支范围，有效整合各项资源，避免重复浪费，较好的确保了项目顺利开展、实施收效明显。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因特殊实际情况，年初预算专项资金于本年度未全部下达，导致专项资金未能及时拨付。

六、有关建议

严格按照《长沙市望城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科技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立项管理、资金管理、绩效管理、验收管理，及时下达专项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进一步提高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重要性的认识，及时做好验收审核，按时拨付资金，杜绝资金较晚或跨年拨付现象，提高资金使用率，减少资金沉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